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暨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i)附屬公司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正在籌劃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投資事項，經錦江酒店股份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停牌；(ii)附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限不超過30日；及(iii)附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情況暨繼續停牌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重組框架介紹

1、主要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對方為第三方，錦江酒店股份正在與多方論證、溝通，尚未最終確定交易對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擬定以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簡稱「標的資產」)。

3、標的資產情況

本次交易購買的標的資產與錦江酒店股份主營業務相關。錦江酒店股份正在與多方論證、溝通，尚未最終確定標的資產範圍。

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 1、因重大資產重組而停牌以來，有關各方積極論證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相關事宜，推進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項工作。截至目前，具體重組方案、交易對方、標的資產範圍尚在論證、溝通中，故尚未簽訂相關重組協議。
- 2、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的工作量較大，錦江酒店股份及相關中介機構正在抓緊完善相關文件。
- 3、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嚴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組織相關各方積極有序地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涉及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三、無法按期復牌的具體原因說明

由於此次重組標的資產的範圍及其估值尚未最終確定，有關各方仍在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和論證，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錦江酒店股份無法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前披露符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要求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或報告書)並復牌。

四、申請繼續停牌時間

為保障本次重組的順利進行，防止錦江酒店股份股價異常波動，維護投資者利益，經錦江酒店股份申請，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1個月。

停牌期間，錦江酒店股份將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的有關規定，做好錦江酒店股份股東的溝通協調，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錦江酒店股份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鑑於本次資產重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本次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